

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曲毅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各位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
第十二条	<p>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水处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水源及供水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设计、施工，市政供排水、污水处理、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、工程施工、技术服务；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；电子产品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销售工业电子产品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水处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水源及供水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设计、施工，市政供排水、污水处理、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、工程施工、技术服务，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，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；电子产品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销售工业电子产品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公司经营范围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为准）</p>
------	---	---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主要内容详见会议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0 日